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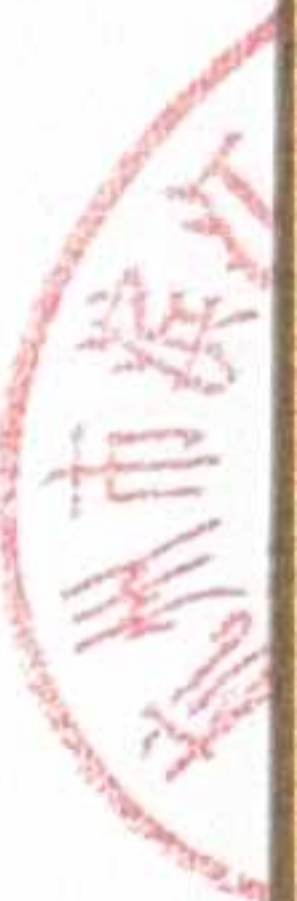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年滨江区其他垃圾减量再生利用试点项目(第二次)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牵头供应商: 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 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年01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滨江区其他垃圾减量再生利用试点项目（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推荐，确定牵头供应商：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2025年滨江区其他垃圾减量再生利用试点项目（第二次）中标供应商，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牵头供应商：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对选取的滨江区滨康小区、康悦香庄、活水工业园、海创基地的其他垃圾开展减量再生试点，负责该区划其他垃圾的清运、分拣、处置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

2、合同履行时间：合同期为壹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服务一年期满考核通过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3、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4、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费用按实际清运量结算。

第三条 服务经费

1、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中标价为大写贰佰叁拾伍元每吨（235元/吨）。

2、费用包括清运、分拣、处置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服务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支付。结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实际结算重量}]$ 。

2、支付方式：按月核算，按季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年度预算45%的预付款（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决定）；每季度首月，乙方提供上季度的每月台账资料，经甲方核算确认并扣除预付款后（若当季实际需支付金额不足预付款金额，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一次性支付上季度剩余款项；乙方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账 号：201000147993909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服务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者，履约

保证金不予归还。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六条 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波	男	42	项目负责人	330106198210042732	13588840218
2	花意华	男	37	驾驶员	520202198711214710	/
3	来成夫	男	56	驾驶员	330121196803021114	/
4	李振堂	男	43	驾驶员	411327198111202159	/
5	刘迪	男	35	驾驶员	411323198906156437	/
6	件建西	男	51	驾驶员	412726197311132855	/
7	虞立荣	男	58	驾驶员	330121196602060870	/
8	杨建明	男	58	驾驶员	330121196603251118	/
9	张志攀	男	46	驾驶员	522323197808114411	/
10	沈海锋	男	47	垃圾清运工	339005197707021138	/
11	富陈平	男	36	垃圾清运工	330108198811300939	/

12	陈国峰	男	41	垃圾清运工	330107198309074933	/
13	来华江	男	50	垃圾清运工	330121197402210816	/
14	钱明洋	男	36	垃圾清运工	330122198811262933	/
15	张迪	男	39	垃圾清运工	330103198506180019	/
16	吴炎荣	男	55	垃圾清运工	330121196901080812	/
17	王建江	男	55	垃圾清运工	330121196907162034	/
18	陈强	男	45	安全管理员	342523197904166112	/

注：如需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更换相关人员，且在合同期内，整个项目组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

第七条 乙方投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等	备注
1	垃圾压缩车	1	福龙马牌 FLM5160ZYSD5KQW 额定功率：155kw 浙 A7U110	
2	垃圾压缩车	1	广和牌 GR5163ZYSE5 额定功率：155kw 浙 A5L105	
3	垃圾压缩车	1	福龙马牌 FLM5160ZYSD5KQW 额定功率：155kw 浙 A5U787	
4	垃圾压缩车	1	福龙马 FLM5180ZYSD6KQW 额定功率：169kw	

			浙 A66B70	
5	执法记录仪	5	/	
6	车载称重设备	4	/	
7	GPS 定位	4	/	
8	摄像头	8	叮咚 8018	

备注：所有机械设备为企业自有或租赁。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及时对标项计划、措施、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及源头减量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3、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存在垃圾量计量舞弊情形；
 - 2) 收运的垃圾进行偷倒的；
 - 3) 其他未履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形。

（二）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垃圾清运、分拣再生利用、处置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垃圾清运、分拣、处置的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清运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 4、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第九条 垃圾清运、分拣、处置标准及要求

（一）车辆运输要求

- 1、清运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项运输车，满足垃圾清运的要求；
- 2、清运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

- 3、清运车辆应整洁美观，外观干净整洁，无锈蚀，运输密封性良好；
- 4、清运车辆应符合市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喷绘统一编号、标识，必须按市里要求喷涂明显的标识。
- 5、优化清运线路，为所有清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便于方便甲方监督。

（二）垃圾的分拣要求

- 1、须保证清运的所有“其他垃圾”均运送至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分类分拣，分拣出的低价值物料进行再生利用加工。
- 2、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区域设置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厂区环境保持整洁有序。满足《综合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DB 3301/T 0288-2019》中设施设备要求。
- 3、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 4、回收的其他垃圾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分类，分类的品种不少于 5 种，主要为污损纸类、硬塑料类、塑料膜类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标准见招标文件），**减量达到 50%及以上**。
- 5、分拣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剩余物需外运至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做到无害化率 100%。
- 6、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需无死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乙方应有电子台账，实时记录垃圾出入、暂存的重量信息，将原有过磅数据实时、直接上传至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信息化平台，接受政府实时监管。

（三）作业规范

- 1、清运单位应根据市民日常生活习惯合理确定直运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报甲方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公示，同时公开服务电话和公开电话；合理安排清运线路，准确区分收运垃圾来源单位。
- 2、为确保安全和减少作业视觉污染，清运过程应做好防尘、防滴漏、防噪音、防臭气扩散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 3、直运收集应严格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标准规定的要求，日产日清，确保容器不满溢，无陈旧垃圾；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 4、垃圾装车过程中，应文明作业，轻装轻放，减少噪音扰民，避免垃圾收

集容器的人为损坏；

5、垃圾装运车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正确复位，及时清洁作业场地，车走地净；

6、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洒滴漏、吊挂、污水滴漏等现象；

7、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垃圾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干净整洁；

8、直运作业单位应根据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做好灾害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四）监督管理

1、无有责投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信访处理及时做好信息反馈。

3、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五）其他

1、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统一工作服，须参加养老、人身意外等保险。其中人身意外险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提交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作业人员的收入待遇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执行，并填写相应报表，以便审查；

3、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鼓励使用本地区的失业或下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5、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城管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十条 考评办法及验收

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以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依据《杭州市滨江区其他垃圾减量再生利用试点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2）；

2、考核分数按百分制，每少 1 分扣除 1000 元。

3、考核 90 分为及格，若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整改，责令整改超过 3 次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协议。

4、若相关考核办法调整或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办法执行。

5、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具体执行）。

6、验收方案：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履约验收方式采用一般验收，履约验收程序为分期验收；履约验收内容如下（暂定）：

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质量	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出具成果报告真实有效，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2	进度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

		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3	安全	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人员管理	在项目建设期，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5	验收资料	项目验收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6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合同；
2. 验收申请；
3. 项目施行过程文件；
4. 人员相关资料和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资料；
5. 配备用于本项目的车辆相关资料；
6.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2个工作日）仍未履行。

(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款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抵扣的预付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元违约金。

2、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4天的，视为无故不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60000元违约金。

3、如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服务不完善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应甲方要求后仍拒不完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还须赔偿由此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发生3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60000元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60000元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60000元。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由于自身服务质量导致安全问题、其它责任事宜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5.1 在省、市各类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整改不力的；

5.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的；

5.3 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的；

5.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6、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60000元，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2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杭州市滨江区其他垃圾减量再生利用试点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暂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1	其他垃圾清运管理（最高扣30分）	1、投放点堆积的其他垃圾不能“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清运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未统一车辆涂装进行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作业过程中车辆未保证基本干净整洁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清运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正确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作业过程中被群众投诉的，经调查核实后，确定为有效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运营（最高扣30分）	1、已有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分拣能力满足试点工作要求，不达标扣3分； 2、配置专用车辆、人员、设备，对回收的各类再生资源和其他垃圾进行规范的分拣、存储，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的扣2分；基本满足需求，可逐项酌情进行扣分。
3	数据信息监管（最高扣10分）	1、运输车辆GPS、监控设备、车载称重设备等功能完好，作业轨迹和定位数据等实时同步上传，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站点台账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车辆进出过磅数据实时同步上传，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每月上报月度各类再生资源和其他垃圾回收量数据报表，未上报的扣1分，上报数据有误的扣0.5分。
4	安全生产管理（最高扣10分）	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未落实安全员，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10分。
5	减量成效（最高扣20分）	末端处置接收量不高于分拣前清运总量50%，每高1%，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为100分		

注：本表满分为100分，以日常考核加月度汇总的形式得出总考核分。在项目施行过程中若有改动，以具体的考核办法为准。